

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5,922,769.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141.57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6,17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文	戴伟伟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从事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也是汽车“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 2013 年即开始与德国西门子合作开发电驱动相关业务，后又与其他客户拓展了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

公司注重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江苏、辽宁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同时也正在加紧安徽和匈牙利两地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公司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分类如下：

#### （1）主要产品分类：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组件、车载充电器壳体组件等；

新能源电气化底盘零部件：电子驻车执行器、轮毂减速机等；

新能源视觉零部件：双目支架组件、单目支架等；

燃油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发动机正时零件、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电磁阀零部件、离合器零部件、变速箱齿轮等；

燃油车底盘零部件：转向零部件、制动器零部件等。

#### （2）主要客户分类：

新能源客户：弗迪动力（比亚迪旗下企业）、蔚然动力（蔚来旗下）、爱驰汽车、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法雷奥-西门子、西门子、纬湃科技、联合汽车电子等。

燃油车客户：博世、博格华纳、法雷奥、大陆、马勒、马瑞利、舍弗勒、麦格纳、蒂森克虏伯等。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同研发。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按照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方式，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上进行迭代，始终占领技术前沿。研发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跨区域协同，确保效率和可靠性。

合同研发是指项目部与销售部门一起，针对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与策划，确立时间进程、质量标准、成本基准等。

#### （2）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方向，设置了市场与销售两个职能。

市场职能专注于市场研究，为研发提供输入。同时也针对 OTA 系统进行售后服务。

销售职能方面，采取大客户战略，与项目部一起，就技术、成本与客户协同工作，获取订单，维护客户关系。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平台化思维”组织供应链，适应未来多样化需求，以及最佳成本的要求。同时，为了控制“平台化”带来的风险，公司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按照体系进行风险管理，按照《供应商能力评估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操作细则》、《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等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从月度供货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新品开发配合、包装、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价及评分，持续改善优化供应链。

与此同时，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重新评估价值链，结合经济规模的原理，部分产品在“自制”与“外购”间进行精确计算，对于非关键流程、低于经济规模、或者高于规模边际的，考虑外购模式。

####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年初，疫情突然爆发，使汽车市场整体出现大幅下滑；在巨大的疫情冲击之下，各大企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年中，疫情被逐渐控制，从4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汽车市场开始复苏和回暖；截至12月，汽车产销已连续9个月呈现增长，汽车市场的全年的发展超乎预期，基本消除了疫情带来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

##### 1、2020年汽车市场高于预期，政策引导作用明显

2020年2月起，国家及地方政府不仅制定了各项复工复产政策，同时陆续推出了各类的刺激政策，如放开限购限行、增加车辆号牌、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等。得益于复工复产综合政策，汽车行业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得以快速复工复产，产业链得以快速恢复运转。产业链的快速恢复以及各项汽车消费政策的引导，双管齐下，对促进汽车消费有积极作用。

##### 2、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不变，欧洲市场强势崛起

根据EV Sales发布的数据，2020年，欧洲共有136.7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登记注册，同比增长142%；而中国同期共售出136.7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124.6万辆。

作为目前新能源汽车最大的两个市场，中国以及欧洲各国提出的“禁燃令”、“碳中和”以及各项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从两个主要市场发布的产业政策方向来看，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不变，新能源汽车全球化大势所趋。

##### 3、新一轮国产化浪潮蓄势待发

为避免类似于华为被卡脖子的事情在汽车工业发生，汽车供应链针对芯片、自动变速箱等关键领域发起了一轮深刻的国产化行动，由此给本土供应商带来一轮巨大的机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31,396,286.09	2,118,392,196.08	5.33	1,894,316,213.72
营业收入	1,385,756,806.49	1,250,520,314.49	10.81	1,202,271,5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03.17	85,890,783.15	40.82	91,634,2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112,217,626.90	79,480,812.17	41.19	85,204,081.32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36.90	1,464,654,926.30	6.49	926,469,6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864.92	285,486,800.57	-25.67	18,953,03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7	0.4739	27.60	0.6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9	0.4739	2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6.86	增加1.15个百分点	10.4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547,836.06	267,130,161.40	397,189,740.58	475,889,0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8,311.79	9,120,128.54	41,334,258.05	58,226,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8,732.70	8,420,626.00	37,955,682.50	56,232,58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969.00	-75,154,036.70	66,158,339.71	187,693,592.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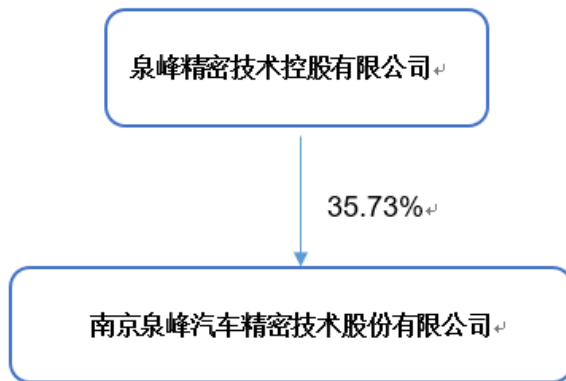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数量	

					份 状 态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0	72,000,000	35.73	72,000,000	质 押	50,900,000	境外 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46,560,000	23.10	46,56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1,600	10,668,399	5.29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50,000	3,250,000	1.61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440,000	0.71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京天道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8,300	1,268,300	0.63	0	未 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494	934,895	0.46	0	未 知		境外 法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6,600	840,067	0.42	0	未 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0.40	0	未 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京瀛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500	759,500	0.38	0	未 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国际控股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因此精密控股和泉峰中国投资均为泉峰国际控股控制						

	<p>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p> <p>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和杭州梦飞 0.65%和 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和梦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p> <p>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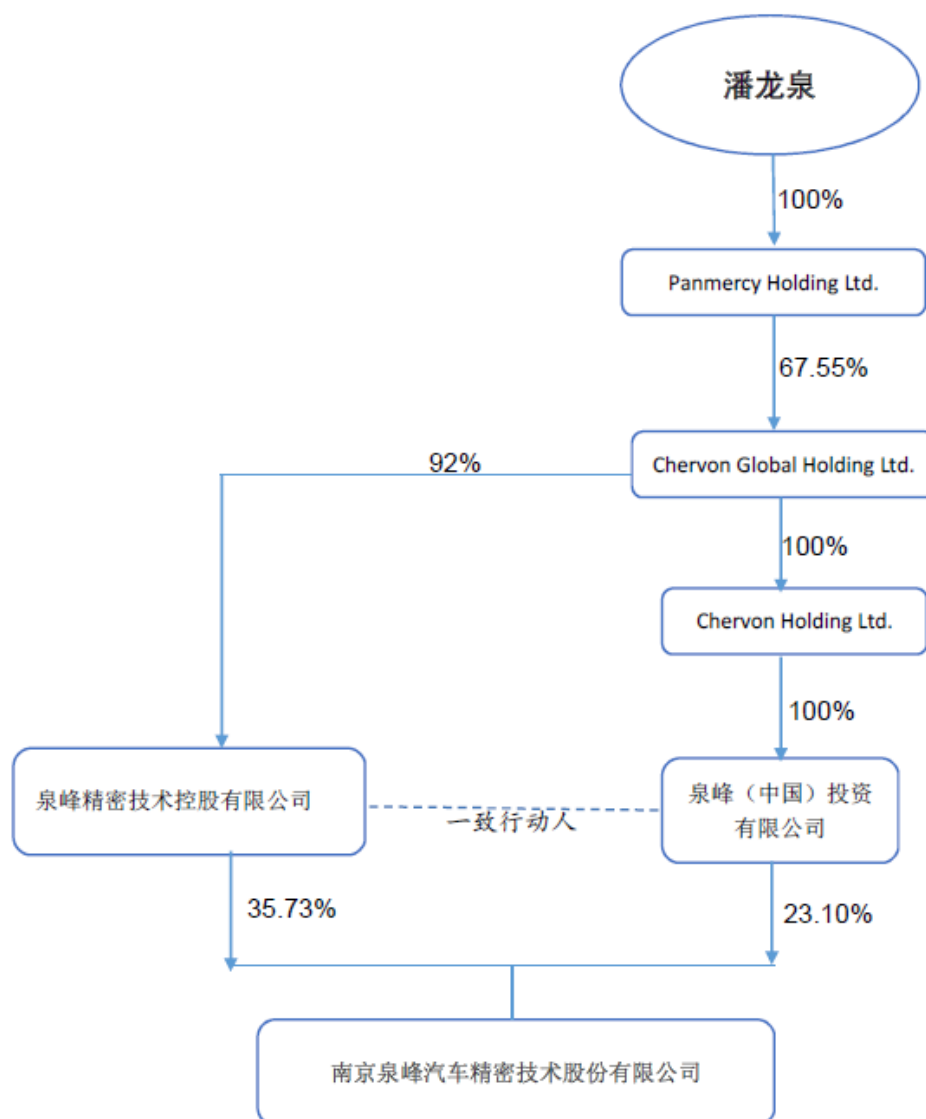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先抑后扬的国内整车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下半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强势反弹。同时，深耕数年后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迅速崛起，报告期该部分营业收入突破 2 亿元，已成长为公司第三大支柱板块。加之在汽车引擎及转向与刹车方向的新项目呈现多点开花，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双位数增长。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质量水平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毛利率的稳健提升。同时，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善促使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从



而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p><b>新收入准则</b></p> <p>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p> <p>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公司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五）、38。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1) 除了提供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617,838.54	(617,838.54)	-
合同负债		617,838.54	617,838.54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085,543.08	(1,085,543.08)	-
合同负债	-	1,085,543.08	1,085,543.0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